

博碩士論文系列

公民參與 刑事審判之研究

A Study 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

◆ 莊杏茹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14>

公民參與 刑事審判之研究

莊杏茹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謝 辭

感謝千般。

雲無留跡，物華依舊，外婆感謝永在。

親愛的爸爸媽媽，堂前承歡，深恩在心，

不忘庭訓。謝謝始終鼓勵還見山小月更遠。

求師東海，今日流霞，多謝聞道與相從。

行路所遇，感謝知遇。

癸巳年七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文

本書係作者於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完成的博士論文，原作八章，研究範圍起於公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法理基礎論述終於配套之刑事上訴制度的修正。基於對現行審判制度的反省，從落實程序正當與公平審判的觀點，闡明公民參與刑事司法的本質意義，首論公民參與監督司法的權利基礎，次就比較法制觀點分析陪審、參審運作理念，本於法制傳統與實踐結果探討公民參與如何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與正確適用法律，延伸說明案件適用類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權限、義務，面對刑事訴訟實務運作產生的問題及應處理的問題等，整體論述法制實踐與現行法調整嵌合之準備。全書略有增修，第二、三、五章曾分別發表於成大法學第27期、政大法學評論第140期、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44期，檢校遺逸，以求流通。

檢視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不能忽略不同的訴訟構造、證據法則，因片斷折衷的移植繼受對於刑事程序發見真實與維護正當程序所造成的影響。公判活動必須依證據察於是非，堅守勿枉勿縱人權保障的信念，此係決定引進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不變考量。歷經多年波瀾壯闊的民主思潮與社會反省，正當法律程序不再是抽象概念，而是創造客觀人權共同秩序的價值基礎。而開啟刑事審判主體改革的新課題，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以審判主體引導訴訟程序回歸公平審判的制度性內涵，使公民參與實踐正當法律程序，此一制度運作若有司法與社會一心合力，必竟其功。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14>

時光流轉，書成六年，心寫回顧。甲午歲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獎助，訪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進行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研究，洛下歸來，多謝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持續關心個人研究的續行，並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全力協助出版。

莊杏茹

2019年4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摘 要

本文研究動機源起於思考公平審判之內涵與無罪推定之定義，二者如何透過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予以擔保，及彼此間之關聯性問題。當代刑事司法受法系傳承與社會文化價值影響至深，社會精神、物質文明高度進步，與傳統封建高權壓迫不同，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應從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整體思考，調整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與刑事訴訟制度之配套嵌合，如何具體可行性，使個人生命、身體自由不致因程序不公、程序保護密度不足，而受侵害。本文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公民權為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法理，調和公民權與司法權之行使，強化司法與公民社會的溝通，闡明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深化司法正義，反映公民意識於審判，受社會支持與理解，具司法民主啟蒙社會大眾關注奉獻公共事務的意義。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於我國社會價值不在於歷史基礎，而是表現社會發展的理性思惟。我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態樣選擇若以公民權之實踐為基礎，強調公民參與擔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之社會價值，以舉證責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判斷為核心，強化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判斷之證明活動應受公民監督、保護人民免受公權力不當迫害、反映國民文化意識活動三大理念，確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立法精神，擔保當代刑事司法裁判證明力之判斷信用性，立法二元發展，比較檢討輕罪與重罪之適用效果，以實踐說明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存續意義，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表現真實與社群知識溝通，考慮證明力說理乃是證據評價的目的，有效的參審庭組成與表決原則，建立超越合理懷疑的定罪標準，以合理的公民參與比例與法官互為擔保，支持無罪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14>

推定，並規範合理的審判庭參與成員說明參與審判之實益，呼應上訴審論理與法制結構發展，定位公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功能，使整體審判活動更為經濟、妥速，復增益審判信度與效度，實係累積國家社會不可或缺之司法利益。

關鍵詞：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公民權、無罪推定、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當事人進行模式、證據法則、溝通式司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Abstract

The motivation of this study resulted from ceaseless pondering on the criteria of fair trial, the definition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how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puts fair trial and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practice,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two concepts. Though the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continued tradition of legal system and social/cultural values, with the high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civiliza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should be consider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ue process instead of the oppression from the feudal society. The form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also needs to be adjusted to be embedded in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ith possible feasibility so that the individual's life and liberty will not be infringed due to unfair proceedings and loose justice protection. In this study, through the legal stand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as part of the civil rights defined by Article 25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we reconciled the exercise of civil rights and jurisdiction, strengthened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jurisdiction and society, clarified the fact that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deepens criminal justice, and reflected the consciousness of citizenship in adjudication so that it is supported by the society.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which brings out people's attention on public affairs through democratic legitimacy, sets our social value in rationality

from social development instead of legacy system. To ensure the legislative rationale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and credibility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the model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in Taiwan should be implemented based on the idea of practice of citizenship and promoted with the idea of assurance of due process, social values of fair trial; burden of proof, empirical rules and logic principles as the cores and the concepts of necessary citizen supervision over evidence proofing and credibility, protection of people from improper persecution of public power and reflection of national cultural awareness. Legislation should be developed in two ways and reflects the effects of misdemeanours and felony crimes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significance of existence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The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not only fills up the gap between rational argument and evidence proofing from court activity but also reinforces citizen-judge deliberation for truth finding. To improve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trial in an economical and expedient way, the consideration of degree of proof which is the purpose of evidence evaluation, the valid mixed court models and voting rules, the conviction standards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the reasonable proportion of civic participation to court judges for evidence credibility, support of innocent presumption, appropriate lay judge member size of mixed court with clear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benefits of participation in trials, echoing the judgment of reasoning and legal structure of appealing and definition of purpose and function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re necessary. Citizen participation benefits the society in the aspect of justice.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14>

Keywords: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 Civil Right,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Due Process of Law, Fair Trial, Logic principle, Empirical Rule, Adversary System, Evidence Rule, Communicative Legal System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謝 辭	
序 文	
摘 要	
Abstract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一項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正當性基礎	9
第二項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參與型態	12
第三項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適用案件範圍	13
第四項 參審法庭之結構配置與職權	15
第五項 刑事訴訟程序的配套措施	15
第三節 研究範圍之限制與研究方法	17
第一項 研究範圍與限制	17
第二項 研究方法	19
第四節 論文架構	21

第二章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理論基礎與功能

第一節 前 言	31
第二節 以公民權定位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 法理基礎	33
第一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之解釋	33
第二項 從國際法與比較法之合流論公民權	39
第三項 比較檢討	47

第三節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與公平審判之關聯	76
第一項	平等保護與審判獨立	76
第二項	公平審判與公平審判權	81
第四節	正當法律程序與公民參與刑事審判	91
第一項	正當法律程序、法定法官原則與公民 參與刑事審判之意義	91
第二項	無罪推定與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設計 之關聯性	95
第三項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適用問題	99
第五節	結 語	110
第三章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態樣之比較分析		
第一節	前 言	113
第二節	以美國陪審制為例	115
第一項	民權崛起與陪審法制發展	115
第二項	美國立國精神與陪審理論實踐	118
第三項	陪審制度理想與實務運作落差	122
第三節	以日本參審制為例	136
第一項	楨村事件與參座審判	136
第二項	大正陪審法及其實踐	139
第三項	回頭或向前——選擇陪審或參審之爭議	143
第四項	溝通式司法之形成與運作	148
第四節	陪審參審雙軌制——以丹麥為例	156
第一項	陪審與參審雙軌制	156
第二項	制度運作與評價	160
第五節	法制選擇適用之比較檢討	164
第一項	陪審制、參審制、陪審、參審雙軌制 之比較檢討	164

第二項	從公民權論述制度選擇	168
第三項	訴訟構造之檢討	173
第六節	結 語	179
第四章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適用案件範圍研究		
第一節	前 言	183
第二節	以重罪適用為主的外國立法例	186
第一項	義大利	186
第二項	日 本	191
第三節	我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 適用類型分析	194
第一項	從參審公民之觀點分析適用類型	194
第二項	從被告觀點分析適用類型	204
第三項	從案件內容分析適用類型	211
第四項	從司法審查與司法資源觀點分析適用類型 ..	225
第五項	國際法對國內刑事司法之影響	237
第四節	比較檢討	249
第一項	從外國立法例檢討重罪適用原則	249
第二項	制度運作問題分析	251
第三項	適用案件類型之建議	253
第五節	結 語	260
第五章 參審法庭組成理論及表決原則 之關聯性		
第一節	前 言	263
第二節	參與資格與選任問題	265
第一項	參與資格	265
第二項	拒卻制度	269

第三節	參審庭成員比例配置與表決原則論理	285
第一項	參審庭結構配置分析	285
第二項	無罪推定與表決原則論理	292
第三項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與無罪推定	303
第四節	結 語	316
第六章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權限與義務之理論及實踐		
第一節	前 言	321
第二節	陪審評議與證據評價	323
第一項	1990年Arizona州陪審改革議題	324
第二項	陪審裁定不受司法審查	332
第三節	參審員權限	336
第一項	從比較法分析公民與法官審判資訊對等權 ..	336
第二項	從1966年美國芝加哥研究論公民參與證據合理性判斷問題	340
第四節	陪審員與參審員參與權限之比較檢討	350
第一項	評議方式	350
第二項	以溝通合作解決評議權力分配與審判分工問題	353
第三項	量刑問題	357
第五節	從比較法觀點論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言論自由及守密義務	361
第一項	參與義務衝突	361
第二項	比較檢討	367
第六節	結 語	370

第七章 論我國研議公民參與刑事審判 ——兼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第一節 前言	373
第二節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評析	375
第一項 公民權實踐與立法目的	375
第二項 觀審審判表意不表決之疑義	376
第三項 適用案件類型分析	383
第四項 觀審法庭之選任與組成	387
第五項 觀審員參與權限與義務問題	392
第六項 觀審判決與上訴問題之檢討	396
第三節 維護正當法律程序法制一元化	400
第一項 觀審審判與通常審判程序之別	401
第二項 準備程序	407
第三項 法院於準備程序裁定證據能力有無之爭議 ..	415
第四項 啟始陳述	422
第四節 刑事訴訟程序的牽動影響問題	426
第一項 偵查辯護法制化	427
第二項 起訴卷證併送問題	429
第三項 案件分流進行準備程序	432
第四項 證據法則問題	440
第五項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與上訴審結構定位分析 ..	448
第五節 結語	453
第八章 結論	457
參考文獻	46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從訴訟目的思考如何建構公平、有效、正確發現真實的刑事訴訟程序，是刑事訴訟制度改革面對現行法制實踐缺失必須謹慎思索的基本命題¹。司法院研擬公民參與司法審判法制由來已久²，不同時代對公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目的有不同的詮釋意義，我國刑事政策決定試行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目的，原為使國民直接參與刑事訴訟之審判，促進司法民主化³，進而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⁴，以參與公民之多元意見，作出更符合法律意旨及人民法律感情之妥適裁判。另一方面，我國民眾對於參與審判高度期待與支持⁵，有必要將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化，使公民社會價值與司法人權保障機制聯結。惟各國文化傳統、社會結構不同，司法制度亦有不同，故發展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必先從其目的性、正當性、可行性、功

¹ 有關刑事訴訟制度發展改革研究，參閱陳運財，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及其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0期，2003年9月，頁73-90。

² 關於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司法作為，自1987年開始，司法院已先後提出「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³ 96年8月15日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二稿第1條參照。

⁴ 101年6月14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1條立法說明參照。

⁵ 「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之研究」民意調查報告書，<http://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最後瀏覽日：2013年3月22日。

2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

能性與妥當性，求其定位，同時參酌社會文化與刑事訴訟結構特質，思考新的審判主體參與現行法制實踐的調整嵌合，如何因其參與使法制功能極大化，達成法制建置目的，使其有效運作。

司法意味著權力與價值投射，其功能不在親民，審判亦難止於至善，長久以來，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關係始終黯淡⁶。法律作為社會控制機制，因人民的信任而存在，判決係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結果，審判主體作成的裁判決定社會秩序的平穩安定，因此，不宜將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與法庭分離割裂，我國目前尚未實施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如果我們認為，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實踐表現國家法治發展進步的當代意義，有其社會價值，且重視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乃人民信賴司法之重要關鍵，誠然司法信賴無價，則應全力推行。

本文研究動機源起於思考公平審判之內涵與無罪推定（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之定義，二者如何透過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予以擔保及彼此間之關聯性問題。無罪推定源於判例法系傳統，然同受歐陸法系與判例法系肯定，除廣泛為歐陸法系國家與判例法系國家內國憲法所繼受，更為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兩大法系各有不同的法律傳統，司法實踐如何演繹適用此一原則，使社會接受，不應忽略推定（Presumption）之檢驗與不自證己罪之個人特權保障有關，

⁶ 有關司法人權觀感調查負面（44.9%）大於正面（30.3%），參考2010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錄於自由時報，2010年12月4日，A6版。司法公正實證調查結果，參閱瞿海源、鄭宏文，司法信賴的調查分析，收錄於司法的重塑——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1999年7月，頁93-107。<http://www.ios.sinica.edu.tw/hyc/essay/1> 出版論文/2000你相信司法嗎.doc，最後瀏覽日：2013年3月22日；蘇永欽，當前司法問題的癥結，收錄於司法改革的再改革，1998年10月，頁17以下。

更是國家負擔公平審判，確保證據裁判原則的重要責任。

無罪推定原則密接於證據法則，受公平審判權支持，公平審判權內容涵蓋獨立不偏的審判庭組成與被告防禦權行使保障。判例法系與歐陸法系在不同的法系傳統、訴訟構造下，如何解釋無罪推定，實踐人權保障的要求，必須透過合理的訴訟設計。狹義而言，無罪推定係謂被告審判結果受正當程序之保障，廣義觀之，則係禁止國家高權所持態度對審判結果存在預斷⁷。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見真實，犯罪偵查、訴追、審判，同為國家主導，然而事實之認定係就訴訟命題求證明，而訴訟命題之事實以社會事實為基礎，應思考以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方式判斷訴訟命題之疑問，形成確信，滋育公民社會人權保障共同價值的同時，使公民亦能理解、回饋司法體制案件負擔沉重、堅持客觀卻經常面臨主觀質疑的兩難。反省傳統權力制衡、權力分配的法制思維，討論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實踐經驗對當代司法啟示。

我國立於高度社會精神物質文明進步發展基礎之上，研議法制觀點，自應超越人權壓迫控制之思維，訴求有效可信發見真實的刑事審判程序，以理性的議論，審視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化的必要性。其中，最核心的觀點是，若能使公民直接、實質參與刑事審判，是否使司法實踐為人民接受尊重，有助形成公民社會客觀可驗證的人權保障經驗，建立共同發見正義的法律秩序⁸，表現司法與社會發展俱進的精神。

⁷ John D. Jackson & Sarah J. Summers,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Criminal Evidence: Beyond the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Traditions* 218 (2012).

⁸ 從社會的觀點解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可知，在社會上，法律命題是官方形式的法律，規範社區人民如何行為的知識，但正義是受公共同意的認識。Marianne Constable, *The Law of the Other: The Mixed Jury and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Citizenship, Law, and Knowledge* 65 (1994).

4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

近三十年來比較刑事司法（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成為國際間法學研究之重要領域，兩大法系合流發展，內國司法實務藉外國經驗思考相似問題的解決方式⁹。同時，判例法系與歐陸法系跨越傳統，訴訟法理念交流密切，公平審判原則更受國際人權法承認，重視其實踐。因此，檢視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不應忽略國際人權法對國內刑事訴訟程序的影響。論者指出，在國際法架構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與人權保障的對應關係，應重視如何承續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的理念，展現於各國法制¹⁰，另一方面，在國內法架構下公民參與刑事審判與人權保障的內涵特質，如何與刑事訴訟程序配套鑲嵌，更應具體研究。基於不同的法理與立法政策，各國就刑事審判分別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乃至陪審制、參審制雙軌制，法理及政策不同，公民參與形式及權限亦有不同；參與權限不同，公民所受之制約亦應有所不同。職是之故，本文擬從公民權保障觀點出發，檢討何種參與型態合於我國訴訟結構？研究何種案件有必要反映公民意識，避免司法評價流於主觀恣意，區分適用案件類型，使制度存續發揮實益，擔保當代刑事司法裁判證明力之判斷信用性，復因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使判決接受度提高，進而疏導訟源，節省上訴成本，且不致使公民心理負擔過重，開啟司法與公眾之思維對話，建立溝通式之司法，有助審判信度與效度品質，強化司法為公眾所信任之基礎。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人民參與司法（Lay participa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⁹ John D. Jackson & Sarah J. Summers, *supra* note 7, at 1.

¹⁰ John D. Jackson & Nikolay P. Kovalev, Lay Adjudic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urope, 13 Colum. J. Eur. L. 83, 90-91 (2006-2007).

justice) 因審判主體參與之程度有別，功能不同，而以陪審制、參審制等類型，分別實踐於各法域。人民參與司法之理想在於促成人民透過程序參與互動，瞭解司法活動維護正當程序，關懷犯罪被害人，展現人權立國法治社會的體制秩序¹¹，故人民參與司法審判被譽為民主政治的基礎¹²。象徵國民主權思想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非在1789年法國大革命之後方隨人權思潮崛起，只是，隨著歐洲大陸政治解放的民主理想，進而使公民參與司法審判成為美國與歐陸民主國家社會之重要價值¹³。英美及歐陸國家多已採行陪審或參審制度，近年來，日韓等國亦相繼移植參審或陪審制度促進國內司法民主化¹⁴，值得觀察後續發展，本文分別整理檢視國內外文獻研究論證公民參與刑事審判相關議題類型與研究重心，以國內文獻為主，再扼要對照參考國外文獻，探析制度理論、內涵流變與實踐問題，從文獻探討的問題面向，漸次形成研究的問題意識。

我國研議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多年未獲大成，以文獻

¹¹ 陳運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兼評日本裁判員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5月，頁148。

¹² Sanja Kutnjak Ivković, Exploring Lay Participation in Legal Decision-Making: Lessons From Mixed Tribunals, 40 Cornell Int'l L.J. 429, 429-430 (2007).

¹³ Thaman Stephen, Japan New System of Mixed Courts: Some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ir Future Form and Procedures? St. Louis-Warsaw Trans'l 89, 90 (2001).

¹⁴ 包括東亞的日本、南韓及位處中亞、前蘇聯瓦解之後的烏茲別克、塔吉克、俄羅斯；中南美洲的墨西哥、玻利維亞及南歐西班牙等國，相繼移植參審或陪審制度促進國內司法民主化。
See Hiroshi Fukurai, Transcommunal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System of Civic Oversight of the Government: People's Legal Participation and Power to Check the Government and Its Authority, Transcommunal Cooperation, 2008, <http://people.ucsc.edu/~hfukurai/>，最後瀏覽日：2013年3月22日。

6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

研究議題分類，其間討論多重於法制正當性¹⁵，或涉參與態樣之辯證¹⁶，亦別有論述以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為核心價值，檢討我國刑事審判問題，思考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是否違反憲法對法官身分保障、影響審判獨立，或有悖於法定法官原則等重要問題¹⁷。如以政治解嚴為社會發展分水嶺，對照時間序列光譜更可發見，國內文獻研究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主題之方向與研究焦點，在早期以英美陪審法制介紹為主，對參審制度討論不多。例如解嚴之前，最應重視的係實務界與學界承當時台灣省議會之決議「建議政府實施陪審制度，以防冤獄，而保障人權」，針對審判正確性與法院工作負擔為研議目的舉行座談會，開始我國刑事訴訟可否部分酌採陪審制度之討論¹⁸。

各方研討意見並陳，分別指出建立陪審制度著眼於社會整體，反對以個案之失為慮等概念，亦有持論施行陪審的法治教育意義¹⁹，更有學者特別引日本二次戰前實施陪審失敗前例為鑑，說明陪審制度之缺失，期期以陪審不可為²⁰，會中另

¹⁵ 蘇永欽，參審制度有無違憲之研究，律師通訊，第113期，1989年2月，頁22-23；李念祖，實施參審制度在我國憲法上的幾個基本問題，憲政時代，第17卷第3期，1995年1月，頁16-25。

¹⁶ 陳恭平、黃國昌、林常青，台灣人民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態度——以2011年《紛爭解決行為實證研究》預試調查結果為基礎，台灣法學雜誌，第177期，2011年6月，頁15-27。

¹⁷ 陳運財，恣意裁判之禁止與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協會雜誌，第11期，2009年12月，頁58。

¹⁸ 我國刑事訴訟可否部分酌採陪審制度，法律世界，第11期，1975年11月，頁12-23。

¹⁹ 前註文，頁18。

²⁰ 註18文，姚瑞光發言，頁21-22。蓋於陪審制度之下，法官得於陪審裁定前自為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或儘管陪審團既有裁定，法官仍得另作判決。此種認定不一致之問題，有干涉審判之疑，容易引發爭議。

第一章 緒 論 7

一重點則是以審判戰犯垂名法制史的石美瑜大律師就審判二次戰犯經驗事例，說明審判參與者身分容許性與容許地位問題²¹。日本戰犯酒井隆在廣東被執，移審於南京軍事法庭，英國政府認酒井在港殺死英人無數，為英國之罪犯，主張移審倫敦，石美瑜大律師則復之：戰犯既在廣東被執，英國無審判權。引渡受拒，英國乃轉而要求戰犯應接受陪審審判，主張另派12名英國法官充任陪審工作，石美瑜大律師以與法制不合回絕請求。為杜英人對審判公平之疑，惟仍允許12名英國法官席於庭上，見證公平審判，但其資格並非陪審員而是觀察員。此案在法制史上表現國家審判主權力抗外強之司法獨立精神，且其中寓意深遠，審判國有獨立審判權，而國家公民與外籍人士身分有別，觀察員與陪審員地位不同，陪審員有表決權，觀察員只能觀察見證，審判公開，許之見證無權參與，自與法理相符，惟目前司法院研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出現觀審員之名，其發想是否源此，不得而知。

直至1980年代中期，國內探討英美陪審法制議題另提出「重罪陪審」構想²²，將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問題之論述特定化。值得關注的是1990年代中期發展由外國立法例源起，溯源立法理念之研究觀點²³；具體言之，係從法文化與法價值的社會情感聯結分析理論建構基礎，除論述歐陸國家參審制度外，亦就美國陪審制度之現狀與問題進一步評析²⁴，觀察法系

²¹ 有關酒井隆事件說明，參閱註18文，頁20。

²² 耿雲卿，英美陪審制度簡介及其評估，憲政時代，第7卷第1期，1981年7月，頁73-79；耿雲卿，論我國宜否採行陪審制度：兼談「重罪陪審」及「專家陪審」之可行性，法律評論，第50卷第2期，1984年2月，頁7。

²³ 林永謀，德國陪審、參審採行之理念上觀察，法令月刊，第46卷第1期，1995年1月，頁3-7。

²⁴ 林永謀，美國陪審制度之理念與其迴避制度之問題，司法周刊，第805期，第2版，1996年12月，頁2-3；黃國昌，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1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莊杏茹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9.06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892-8（平裝）

1.刑事審判 2.陪審

586.5

106002837

公民參與 刑事審判之研究

5Z033RA

2019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莊杏茹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986-255-892-8

A STUDY 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

◆ 本書簡介

當代刑事司法受法系傳統與社會文化影響至深，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涉及多重結構問題，如何繼受必須慎思。本書討論制度定位發展，闡釋公民參與擔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之目的，以舉證責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證據判斷為核心，思考公平審判之內涵與無罪推定之涵意，二者應透過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予以擔保，期能教化司法正義於人心，並促進司法與社會相互理解、信賴與支持。

ISBN 978-986-255-892-8



9 789862 558928



5Z033RA

定價：6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